

##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保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监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三）保险责任

### 1、公司的保障

（1）上市公司遭受的监管调查保障、民事索赔保障；

（2）上市公司遭受的行政和解、持股行权保障；

（3）上市公司因赔偿请求而发生的公关费用保障。

### 2、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个人的保障

（1）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遭受的监管调查保障、民事索赔保障；

（2）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遭受的行政和解、持股行权保障；

（3）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因赔偿请求而发生的公关费用保障。

（四）责任保额：保额5,000万元/年，免赔额不高于1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费预算：不超过 4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六）保险期限：12 个月，年度保险期满可继续采购、投保。

（七）承保人：根据公司采购制度，拟采用公开询价采购方式确定承保人。

为提高决策效率，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授权有效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